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巴塞爾公約 第 11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黃相維 高級環境技術師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7年8月31日至9月8日

報告日期:107年10月26日

## 摘要

巴塞爾公約於今(2018)年9月2日至9月6日瑞士日內瓦召開「第11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透過此次會議各方溝通協調,可將達成共識之提案送至第14次締約國大會(將於2019年召開)審議。本次會議計超過400名與會者,其中包含134個國家<sup>1</sup>、6個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BCRCs)、非政府組織代表等出席與會。

我國參與本次會議之重點議題包括:(一)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區隔廢棄物及非廢棄物;(二)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管理;(三)巴塞爾公約附件修改;(四)國家報告;(五)2020至2021年工作計畫等。

本次與會除參與開放式工作組會議及周邊會議活動外,與會期間亦與各國代表交流廢塑膠輸入管理規定,以維繫及建立長期互動關係,並提供國內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政策研訂參考。

<sup>1</sup> 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20 No. 40, 2018.09.09, 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

## 目 次

目的
過程4
一、公約簡介4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6
三、巴塞爾公約第11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議程7
四、出席狀況
五、會議情形9
六、內容摘要13
七、周邊會議
八、與會交流
心得與建議

## 附錄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11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與會交流名單

### 附件二 會議重要文件

- 1. 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區隔廢棄物及非廢棄物 (UNEP/CHW/OEWG.11/4)
- 2. 國家報告(UNEP/CHW/OEWG.11/5)
- 3. 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UNEP/CHW/OEWG.11/7)
- 4. 2020-2021 年開放式工作組工作計畫(UNEP/CHW/OEWG.11/13)
- 5. 申請移除巴塞爾公約附件九之廢棄物清單(UNEP/CHW/OEWG.11/14)

## 壹、目的

我國參與廢棄物相關國際會議,係以符合國內廢棄物長期管理需求為目標,除獲取國外廢棄物輸出入管制趨勢及法規資訊外,透過長期國際人脈建立可獲取更具深度之研訂背景及考量面向,將有助於政策法規研訂參考。

依巴塞爾公約進展及國內管理需求,第 11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Open-Ended Working Group 11, OEWG11)與會關注議題如下:

- 一、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區隔廢棄物及非廢棄物 <sup>2</sup>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waste and used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 particular regar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aste and non-waste under the Basel Convention)
- 二、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sup>3</sup> (Marine plastic litter and microplastics)
- 三、公約附件修改 4 (Review of Annexes II, VIII and IX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 四、國家報告 5 (National Report)
- 五、2020至2021年工作計畫 6 (Work programme for 2020 2021)

<sup>&</sup>lt;sup>2</sup> UNEP/CHW/OEWG.11/4, UNEP/CHW/OEWG.11/INF/15-17, UNEP/CHW/OEWG.11/CRP.10, UNEP/CHW/OEWG.11/L.1

<sup>&</sup>lt;sup>3</sup> UNEP/CHW/OEWG.11/7, UNEP/CHW/OEWG.11/INF/22-23,UNEP/CHW/OEWG.11/CRP.18,20, UNEP/CHW/OEWG.11/L.1

<sup>&</sup>lt;sup>4</sup> UNEP/CHW/OEWG.11/14, UNEP/CHW/OEWG.11/INF/36,UNEP/CHW/OEWG.11/CRP.2,3,16, UNEP/CHW/OEWG.11/L.1

UNEP/CHW/OEWG.11/5, UNEP/CHW/OEWG.11/ INF/20, UNEP/CHW/OEWG.11/CRP.12, UNEP/CHW/OEWG.11/L.1

<sup>&</sup>lt;sup>6</sup> UNEP/CHW/OEWG.11/13, UNEP/CHW/OEWG.11/CRP.21, UNEP/CHW/OEWG.11/L.1

## 貳、過程

## 一、公約簡介

巴塞爾公約成立目的,為透過管制特定廢棄物輸出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問題,進而藉由環境無害化管理方式,減少或避免廢棄物衍生的環境危害。其具體落實方式,係透過(一)訂定規範:包括執行、技術指引及法律文件;(二)廢棄物輸出入前之通報機制;(三)14個巴塞爾公約區域及協調中心進行資訊交流及教育訓練。

巴塞爾公約自 2002 年起,順應世界潮流暨因應財務缺口,逐步進行三項重大調整:

- (一)議題轉變:2004年第7次締約國大會(COP7)受到OECD環保規範和歐盟電子電機環保三指令(RoHS、WEEE、EuP)的影響,逐漸擴大至前端延伸生產者責任(EPR)等源頭管理議題;並於2011年第10次締約國大會(COP10),納入永續物料管理(Sustainable Material Management, SMM),酌情將廢棄物視為資源,為影響廢棄物認定上的巨大改變。
- (二) 擴大參與對象:配合 2002 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的要求,公約除締約國代表、全球 14 個區域中心和國際性環保團體參與外,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增加民間企業及非政府組織的實質參與。
- (三)各國際公約間資源整合:為配合樽節經費暨加強公約間資訊交流,2013 年時以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作為主軸,針對三個公約秘書處及聯合活動 進行整合,往後皆由三公約秘書處進行各締約國資訊收集與三公約大會 籌辦。

本次巴塞爾公約會議重點圍繞在廢塑膠管理,無論是成立海洋塑膠垃圾 及塑膠微粒夥伴計畫、研訂廢塑膠技術準則、修正附件二(應加特別考慮之 類別)、附件九(B清單-原則非屬公約管轄範疇,除非其具有附件三有害特 性)範疇,甚至周邊會議主題,在在都凸顯廢塑膠之管理已經刻不容緩。

##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

本次會議共有4位代表參與,成員如表1所示。

表 1 與會成員

姓名	單位/職稱	任務分工
黃相維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高級環境技術師	團長/國內需求及對 外應變指示
曹美慧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法律議題相關事務 及國際交流
樊國恕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技術議題相關事務 及國際交流
林錕松	元智大學/研發長	技術議題相關事務 及國際交流

出國行程為 107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註冊報到及會議參與期間為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詳如表 2。

表 2 與會行程

日期	地點	內容
08月31日(五)	台北→杜拜	啟程
09月01日(六)	杜拜→瑞士日內瓦	抵達
09月02日(日) 至 09月06日(四)	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CICG)	註冊報到及會 議參與
09月07日(五)09月08日(六)	瑞士日內瓦→杜拜→台北	返程、抵台

## 三、巴塞爾公約第11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議程7

- (一) 會議開幕
- (二)組織事項
  - 1. 通過議程
  - 2. 安排工作
- (三) 策略性議題
  - 1. 策略框架
  - 2. 制定友善環境管理準則

### (四) 科學與技術事項

- 1. 對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構成、含有此種物質或受其污染的廢棄物實行 友善環境管理的技術準則
- 關於電子電器廢棄物以及廢舊電子電器設備的越境轉移、尤其是關於 依照《巴塞爾公約》對廢棄物和非廢棄物加以區別的技術準則
- 3. 關於陸地焚燒和關於垃圾掩埋場的技術準則
- 4. 考慮是否增訂關於對有害廢棄物進行物理-化學處理和生物處理的技術 準則
- 5. 國家報告
- 6. 通知單及越境轉移文件電子化方式
- 7. 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夥伴計畫
- 8. 含有奈米材料廢棄物
- (五) 法律、管理及強制執行問題
  - 1. 與委員會的管理機制促進協商履約
  - 2. 提高法律明確性
- (六) 國際合作與協調
  - 1. 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方案
  - 2. 與國際海事組織關於商品名稱及編碼合作事項

<sup>&</sup>lt;sup>7</sup>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OEWG.11/1

- (七) 財務報告
- (八) 開放式工作組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
- (九) 其他事項
- (十) 會議閉幕

## 四、出席狀況

本次會議計有 134 個國家 <sup>8</sup>、國際政府組織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等,共計超過 400 名與會者,包含締約國(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含歐盟)、非締約國(States not party to the Convention,如美國)、聯合國架構下的組織(Observer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bodies)、非政府組織/民間組織,及其他(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ivate-sector organizations and others)如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元智大學、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Basel Convention regional centres,BCRC)等共同與會 <sup>9</sup>。我國與會代表出席情形如圖 1 所示。



圖 1 我國與會代表出席第 11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情形

<sup>8</sup> 資料來源: 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20 No. 40, 2018.09.09, 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

<sup>&</sup>lt;sup>9</sup> 本報告完成時巴塞爾公約第 11 次開放式工作組大會正式會議紀錄尚未公布,出席狀況相關數據 為 IISD 初估、提供。

## 五、會議情形

### (一) 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會議每日分為二個時段召開,分別為 10:00 至 13:00 以及 15:00 至 18:00,本次會議議程如下表 3。9 月 2 日先行召開期間工作組會議 (Meetings of 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s)與區域協調會議 (Regional meetings)。大會 (plenary)主要議題討論集中在 9 月 3 日與 9 月 6 日,其主要功能為宣布最新進度及確認各議題之協商內容;討論議題細節之聯繫小組會議 (contact groups)則多集中在 9 月 3 至 6 日上午 10 點以前、下午 6 點以後召開。

周邊會議(side event)通常安排於中午(13:15 - 14:45)或晚間(18:15 - 19:45)召開,周邊會議議程如下表 4。

表 3 OEWG 11 會議議程表 <sup>10</sup>

時間	09/02(日)	09/03()	09/04(二)	09/05(三)	09/06(四)
10:00- 13:00	會議期間 工作組會 議	Item 1: 會議開幕 Item 2: 組織事項 (a) 通過議程 (b) 安排工作 Item 3:與 2018 - 2019 年開放式工作組的工作方案有關的事項 (a) 策略性議題 (i)策略框架 (ii)制定友善環境管理準則 (b)科學與技術事項 (i) 技術準則 a.對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構成、含有此種物質或受其污染的廢棄物實行友善環境管理的技術準則	Item 3: (continued) (c)法律、管理及強制執行問題 (ii)提高法律明確性 (b)科學與技術事項 (iv)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夥伴計畫 (vi)附件的修正案	聯繫小組會議	審議聯繫小組 會議結果,包括 決議草案 Item 4:開放式工 作組 2020-2021 年 工作方案. Item 5:其他事 項.
15 : 00- 18 : 00	Regional meetings (2p.m.–5 p.m.)	Item 3: (continued)  b.關於電子電器廢棄物 以及廢舊電子電器設備 的越境轉移、尤其是關 於依照《巴塞爾公約》 對廢棄物和非廢棄物加	Item 3: (continued) (b)科學與技術事項 (ii) 國家報告 (iii)通知單及越境轉移 文件電子化方式;	聯繫小組會議	Item 6: 通過事項 Item 7: 會議閉幕

<sup>10</sup>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OEWG.11/INF/2/Rev.1。

\_

時間	09/02(日)	09/03()	09/04(二)	09/05(三)	09/06(四)
		以區別的技術準則 c.關於土地焚燒(D10) 和特別設計的填埋場 (D5)的最新技術準則 草案 d.審議是否更新危險廢 棄物理化處理(D9)和 生物處理(D8)技術準 則 (c)法律、管理及強制執行問題 (i) 與委員會的管理機制促進 協商履約	(v)含有奈米材料廢棄物 (d)國際合作與協調 (i)巴塞爾公約夥伴關 係方案 (ii)與國際海事組織關 於商品名稱及編 碼合作事項 (e)財務報告		
18:00 之後		聯繫小組會議	聯繫小組會議	聯繫小 組會議	關於附件審查 的專家工作組 會議

## 表 4 周邊會議議程

時間	09/03(—)	09/04(二)	09/05(三)	09/06(四)
Lunch time	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 - 塑料廢棄物的 ESM 對 循環經濟的促進經驗 Basel and Stockholm regional centres Room: 3	最終評估執行巴塞爾公約的 策略框架 Small 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the strategic framework Room: 3	如何加速有效執行"Bamako Convention"? French Ministry for an Ecological and Solidary Transition and Secretariat of the Bamako Convention Room: 2	家庭生活垃圾 ESM 管理:制定技 術準則 Household Waste Partnership working group Room: 3
13:15 – 14:45 對"巴塞爾公約"附件的審查:專家工作組的工作情況和執行方向的建議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the review of the annexes Room: 4			全球回收日概述:全球倡 議,回收和可持續性成效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and the Global Recycling Foundation Room: 3	
Evening 18:15 – 19:45	晚宴 Hosted by Government of Switzerland		塑料清單提案對挪威的影響:發展中國家和非政府組織的觀點 Break Free from Plastics Coalition Room: 4	

11 High level event on Marine litter :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penendedWorkingGroup(OEWG)/Meetings/OEWG11/Highlev elEventonMarineLitterandExhibition/tabid/7631/Default.aspx

### (二) 會議實錄

本次會議召開情形,包含開幕、會議討論及展覽情形,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會議實錄



公約秘書處 Carlos Martin-Novella 與 Rolph Payet 與共同主席 Mohammed Khashashneh (Jordan) 與 Justina Grigaraviciene (Lithuania)<sup>12</sup>



會議開幕當天現場-113



會議開幕當天現場-2



聯合國環境大會(UNEA)海洋塑膠垃圾及 塑膠微粒聯合主席介紹特設小組工作 14

<sup>12</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20 No. 40, 2018.09.09, <a href="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a>

<sup>13</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20 No. 40, 2018.09.09, 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

<sup>14</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20 No. 40, 2018.09.09, <a href="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a>



針對塑料事務主席團討論情形 15



大會討論情形-1



瑞士與挪威代表(左起)討論海洋塑膠 垃圾和微塑膠情形



萬國宮前廣場海洋廢棄物藝術品展覽



海洋廢棄物藝術展示



歡迎晚宴

<sup>15</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20 No. 40, 2018.09.09, http://enb.iisd.org/basel/oewg11/

## 六、內容摘要

本次大會主要討論事項:廢舊電子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指引—區隔廢棄物及非廢棄物、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公約附件修改、國家報告、法律用語明確性、2020至 2021年工作計畫等內容說明如后。

(一) 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區隔廢棄物及非廢棄物 <sup>16</sup> 1.背景說明

「電子電器廢棄物及使用過電子電器設備越境轉移技術準則,特別是關於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與非廢棄物之區別(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waste and used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 particular regar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aste and non waste under the Basel Convention),已於巴塞爾公約2015年第12次締約國大會暫行通過<sup>17</sup>,由締約國先試行技術準則,於第13次締約國大會前提交使用經驗;並在2016至2017年工作方案中納入廢棄物與非廢棄物區別問題討論。

依據巴塞爾公約第 13 次締約國大會(COP13)第 BC-13/5 號決議,應按照公約第 12 次締約國大會第 BC-12/5 號決議及 OEWG-10/5 號設立之小型閉會期間工作組,持續制訂與修訂廢舊電子電器物品越境轉移技術指引草案,尤其是廢棄物與非廢棄物之法律認定,進行意見蒐集與討論。

但針對該草案第 26(b)段「舊廢電子物品未經檢測或檢測後,仍無法得知該物品可否直接再利用時,是否設立例外情況排除認定為廢棄物」之情況,各國代表仍存在分歧。主因在於:如將未經檢測或檢測後仍無法得知可否直接再利用之舊廢電子物品認定為廢棄物,將影響電子業者在電子產品跨國運送維修之運作模式與意願,間接提高電子產品直接廢棄可能性。

<sup>&</sup>lt;sup>16</sup> UNEP/CHW/OEWG.11/4, UNEP/CHW/OEWG.11/INF/15-17,UNEP/CHW/OEWG.11/CRP.10,

<sup>17</sup> 其暫行通過之主因在於與會代表對於準則第 31 (b) 段電器與電子設備之廢棄物與非廢棄物的區別條件存有反對意見,部分代表認為應該鼓勵維修、再使用及翻新以延長產品壽命,只要透過適當包裝等必要防範措施,該物品即不應視為廢棄物;但有代表認為任何不能運作的設備都應視為廢棄物,否則各國監督此類物品越境轉移時將有極大困擾。

故決議針對 BC-12/5 第 5 段所述問題或準則附錄五之建議內容,可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秘書處提出。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OEWG11),即針對於該草案第 26(b)段爭議內容持續討論,希望達成一致共識。非洲締約國代表曾於前次會議提出,非洲區域層級之巴馬科公約 <sup>18</sup>,已決議未經檢測與非功能性電子物品屬於廢棄物,建議巴塞爾公約採用該公約之看法。

泰國強調應開發各方均可接受的電子和電器設備功能測試方法和程序 的重要性,並由通過具有管理體系測試實驗室的檢測認證。此外,進口國 應提供有關故障分析,維修和翻新程序的詳細資訊,以確保用過的設備以 友善環境的管理方式進行處理。

印度指出,將所有電子和電器設備歸類為電子廢棄物符合公約的最佳利益,因為未宣佈為電子廢棄物的設備並不屬於公約管制範圍,因此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巴西建議適當考慮巴塞爾公約的目標。澳大利亞支持努力實現務實和更靈活的運用方向。巴塞爾行動網絡(BAN)敦促各國不要採納這些準則,稱它們被削弱為與公約直接相悖的危險文件。資訊技術產業委員會(ITI)和美國支持目前的草案,以確保環境無害管理。

### 3.決議事項

共同主席 Grigaraviciene 任命技術事項聯繫小組,將意見納入技術準則的進一步修訂。OEWG 決議(UNEP/CHW/OEWG.11/CRP.10):根據關於電子廢棄物技術準則的第 BC-13/5 號決定,由各締約國及組織提交對調查表的回覆意見及專家工作組關於修訂技術準則的建議,提交至 COP14 審議。

٠

<sup>&</sup>lt;sup>8</sup> 禁止向非洲輸入有害廢棄物並管制非洲區域內越境轉移與管理的巴馬科公約(the Bamako Convention on the Ban of the Import into Africa and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 a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Africa),簡稱巴馬科公約

## (二)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 19

### 1.背景說明

海洋塑膠垃圾是當今全球範圍內發生的環境問題,巴塞爾公約的目標是 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的不利影響,某些塑膠 被列為有害廢棄物。

2017年5月,在第十三次締約國大會列入2018-2019兩年期工作計畫,可進一步處理海洋塑膠垃圾和微型塑膠相關備選方案的任務(BC-13/17);設立家庭廢棄物合作夥伴關係(BC-13/14號決定);通過指導意見,以協助各締約國制定有效的策略,以實現預防和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的產生及其處置(第BC-13/3號決定),塑膠廢棄物被列為重點廢棄物流向管理;並編纂關於延伸生產者責任和友善環境管理系統的指導手冊草案(第BC-13/2號決定);巴塞爾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的區域和協調中心研究塑膠廢棄物、海洋塑膠垃圾等項目以及預防和友善環境管理措施的影響(第BC-13/11和SC-8/15號決定)。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聯合主席將關於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的決定草案的工作轉交給技術事項聯絡小組。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為(1)挪威提案建立塑膠廢棄物行動導向夥伴關係,以及(2)在附件二中新增 Y48 固體塑膠廢棄物。

會議同意開放式工作組應在挪威提交的意見書(CRP.3)的基礎上繼續推進,但需經過進一步審議,邀請各方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出要點草案建議。另外對於公約所涵蓋的廢棄物定義的可能需修正,包括添加應被視為危險的廢棄物成分或特徵的可能性。一位觀察員敦促代表們在討論附件之前,應收集有關導致海洋塑料垃圾的塑料材料類型及其影響的更多信息。

在技術和政策指導方面,許多與會者支持更新 2002 年通過的技術準則, 但對是否試圖監測其實施情況存在分歧。與會者詳細討論家庭廢棄物夥伴

<sup>19</sup> UNEP/CHW/OEWG.11/7, UNEP/CHW/OEWG.11/INF/22-23, UNEP/CHW/OEWG.11/CRP.18,20, UNEP/CHW/OEWG.11/L.1

關係與擬議的塑膠廢棄物夥伴關係之間的任務和互動。

### 3.決議事項

決議建議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COP 14)更新 2002 年塑膠廢棄物技術準則;要求家庭廢棄物夥伴計畫密切協調與塑膠廢棄物的新夥伴計畫建立;邀請各方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出要點草案建議;建立塑膠廢棄物夥伴關係,並納入海洋塑膠垃圾和塑膠微粒議題;提案刪除 B3010 固體塑膠廢棄物供 COP14 審議。

## (三) 公約附件修改 20

#### 1.背景說明

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應加控制的廢棄物類別)、二(需加特別考慮的廢棄物類別)、八(清單 A,屬巴塞爾公約範疇)和九(清單 B,原則非屬巴塞爾公約範疇)清單,是以組成潛在危害來區分其有害性及是否受巴塞爾公約的管制。其中附件八及附件九是為能詳細闡述及釐清附件三廢棄物有害特性而增加之附件。

巴塞爾公約附件三有害特性認定清單,包括具有爆炸性(H1)、易燃性(H3、H4)、急毒性(H6)、傳染性(H6.2)、腐蝕性(H8)、慢性毒性(H11)、生態毒性(H12)等的廢棄物。2017年已通過關於有害特性 H6.2(感染性物質)的三份指導文件、H12(生態毒性)和 H13(經處理後而產生另一種有害物質)之指導文件。關於 H10(與空氣或水接觸後釋放的有毒氣體)和 H11(慢性毒性)仍未完成。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各締約國提出附件八增列以下項目清單,並安排於第 11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OEWG 11)會議中進行審查:

- (1) Dry zinc batteries (Yemen)鋅電池
- (2) Lead paint waste containers (Liberia)含鉛顏料容器廢棄物

<sup>20</sup> UNEP/CHW/OEWG.11/14, UNEP/CHW/OEWG.11/INF/36, UNEP/CHW/OEWG.11/CRP.2,3,16, UNEP/CHW/OEWG.11/L.1

- (3) Lithium-thionyl chloride batteries and lithium-ion batteries (Argentina) 鋰-亞硫醯氯電池及鋰電池
- (4) Mercury fluorescent lamps (Argentina)含汞螢光燈
- (5) Mercury wastes (Mexico)含汞廢棄物
- (6) Microplastics wastes (Madagascar)塑膠微粒廢棄物
- (7) Nanotechnology wastes (Madagascar) 奈米材料廢棄物
- (8) Obsolete industrial chemicals (Yemen)工業化學品
- (9) Obsolete or used pesticide containers (Liberia)過期或使用過的殺蟲劑 容器
- (10) Obsolete pesticides (Yemen) 過期殺蟲劑
- (11) Olive oil waste (State of Palestine)橄欖油廢棄物
- (12) Plastics (Liberia, Madagascar)塑膠
- (13) Spent catalysts (Argentina)失效的觸媒(催化劑)
- (14) Used cartridges and toners (Argentina)廢墨水匣和墨粉
- (15) Used tyres (Argentina, Liberia)廢輪胎
- (16) Waste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bjects (Madagascar)基改物質廢棄物

另挪威政府向秘書處遞交了關於將 B3010(固體塑膠廢棄物)從附件九中刪除的申請;將 B3010刪除原因是為提高對含塑膠廢棄物管制的明確性,並將塑膠廢棄物新增列於巴塞爾公約附件二,以提高巴塞爾公約對塑膠廢棄物之管理。

會議彙整附件一、二、八和九修改意見,建議於 COP 14 審議修訂附件 九 B1110 廢電子和電器裝置和附件八 A1180 廢電子和電器裝置,並考慮 是否審查附件二、八和九;延長專家工作組的任務授權,以評估審查附件 一、三、四和九的相關方面及其對報告格式等事項的影響。

伊朗要求就附件九(B1110)和附件八(A1180)的提案提高透明度和協商,並反對附件四做任何修訂;歐盟表示支持關於專家工作組工作的說法,並對其關於修訂附件九(B1110)和附件八(A1180)的規定持開放態度;阿根廷強調在任何附件修訂中為確保法律明確性和一致性的重要性,建議專家工作組應同時處理附件一、三、四與相互關聯的附件二和八,以及附件九的

內容;美國對正在考慮的修訂範圍表示關注,詢問是否有些超出了「公約」的管轄範圍,可能將對再利用和再循環產生負面影響。

### 3.決議事項

OEWG 決議(UNEP/CHW/OEWG.11/CRP.17), 彙整附件一、二、八和九修改意見,建議 COP 14 審議修訂附件九 B1110 廢電子和電器裝置和附件八 A1180 廢電子和電器裝置,並考慮是否審查附件二、八和九;延長專家工作組的任務授權,以評估審查附件一、三、四和九的相關方面及其對報告格式等事項的影響。

## (四) 國家報告 21

#### 1.背景說明

為使不同國家間能夠確實瞭解巴塞爾公約之實施情況,巴塞爾公約第 13條及第 16條規定,應每年定期提交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法規、越境轉 移情形等資訊至公約秘書處,即為國家報告。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秘書處說明關於國家報告的內容以及收到的關於廢棄物編制清單的指南(UNEP/CHW/OEWG.11/INF/20)。泰國支持為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制訂草案,包括含汞廢棄物、塑膠微粒廢棄物和廢舊或使用過的農藥容器等。共同主席 Grigaraviciene 委派技術事項聯絡小組準備進一步的草案供審議。

會議期間確定了各類別優先順序,該決定草案未經修正獲得通過。

#### 3.決議事項

關於廢棄物編制清單的指南,應優先考慮:廢碳粉匣和碳粉、橄欖油碾 磨廢棄物。

會議決定建議 COP14 考慮要求秘書處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制訂關於上述 廢棄物清單的指導文件草案,供 COP15 會議審議。

٠

<sup>&</sup>lt;sup>21</sup> UNEP/CHW/OEWG.11/5

## (五) 2020-2021 年工作計畫 22

### 1.背景說明

秘書處會制定兩年度工作計畫,以利公約運作,內容包括執行任務概況 介紹、成果與成本估算、績效指標、合作夥伴等。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秘書處介紹關於 2020-2021 年工作計畫說明(UNEP/CHW/OEWG.11/13)。 歐盟及加拿大建議修改部分內容。

### 3.決議事項

参依歐盟及加拿大意見後,提出 2020-2021 年工作計畫,以供 COP14 審議。內容包含:策略架構、增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技術準則、通知書及 移轉單電子化形式、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奈米廢棄物、提高法律明 確性等議題。各項目優先程度如下表 6。

表 6 開放式工作組 2020-2021 年工作計畫(草案)

議題	活動	任務規定	優先程度
策略性議題			
策略架構	審議草案,供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審	BC-13/1 號	高
	議	決定	
制定環境無害	1.審查執行無害環境管理專家工作	BC-14/[]	追
管理技術準則	組工作方案的進展	號決定	
	2.審議環境無害管理專家工作組編		
	寫草案		
科學與技術事項			
技術準則	1.酌情審議與 BC-14/[]號決定所述	BC-14/[]	追
	的一般性技術準則及其他技術準	號決定	
	則中暫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低含		
	量值的審查之評論意見和資訊		
	2.增訂關於對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BC-14/[]	吉
	相關技術準則,編制或增訂斯德哥	<b>BC-14</b> /[]   號決定	同
	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 SC-9/[]號		
	和 SC-9/[]號決定列入《關於持		
	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		

<sup>&</sup>lt;sup>22</sup> UNEP/CHW/OEWG.11/13

-

議題	活動	任務規定	優先程度
	約》附件 A 和 C 的化學品方面的 具體技術準則, 3.審議關於陸上焚燒(D10)和關於 特別設計的填埋場(D5)的技術	BC-14/[] 號決定	中
	準則增訂版草案 4.審議關於危險廢棄物物理化學處 理(D9)和生物處理(D8)的技 術準則增訂版草案	BC-14/[] 號決定	中
通知書和轉移 檔採用電子形	1.審議秘書處就執行電子系統之成   果	BC-14/[] 號決定	中
式	2.審議是否要在《巴塞爾公約》啟動 建立系統的進度	BC-14/[] 號決定	中
海洋塑膠垃圾 和塑膠微粒	審議展開 BC-14/[]號決定中概述 的關於海洋垃圾和塑膠微粒的活動	BC-14/[] 號決定	高
含納米材料的 廢棄物	審議含納米材料廢棄物有關的進展 及可進行的工作	BC-14/[] 號決定	中
對《巴塞爾公 約》各項附件的 修正	審議和審查對《巴塞爾公約》附件八和附件九所載廢棄物清單的修正申請和更正	第 VIII/15 號決定	高
法律、治理以及	執行事項		
與履約和遵約 促進機制管理 委員會進行磋 商	與委員會就 BC-14/[]號決定中提供的 2020-2021 年工作計畫進行磋商	BC-14/[] 號決定	高
提高法律明確性	1.審議《巴塞爾公約》附件一、三和 四及附件九之進展情況,並為專家 工作組提供相關指導意見	BC-14/[] 號決定	高
	2.審議在審查《公約》附件二、八和 九方面可進行工作	BC-14/[] 號決定	中
國際合作與協調			
巴塞爾公約夥 伴關係方案	1.審議電腦設備行動夥伴關係的後 續夥伴關係及 BC-13/12 號決定後 續工作之執行情況報告	BC-13/12	中
	2.審議執行生活垃圾夥伴關係工作 組工作計畫的進展,並提供相關指 導意見	BC-14/[] 號決定	高
	3.審議進一步發展《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的進展情況	BC-14/[] 號決定	吉
與世界海關組 織關於商品名 稱及編碼協調	審議把《巴塞爾公約》所列廢棄物納入世界海關組織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進展情況	BC-14/[] 號決定	中

議題	活動	任務規定	優先程度
制度的合作			
工作方案和預算			
2020-2021 兩年	考慮秘書處提交的關於所有收入來	BC-14/[]	中
期供資和預算	源的報告,包括儲備金、資金餘額和	號決定	
	利息,及執行秘書提交的對照預算專		
	案的所有支出情況報告		

### 七、周邊會議

本次會議除大會以外,尚有周邊會議,會議主題包括: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附件修訂審查、巴馬科公約對於危險化學品之管制、挪威塑膠提案及其啟示、全球回收日-創立一個回收及永續發展的全球倡議,會議重點彙整如下表7及圖2:

- (一) 海洋塑膠垃圾和塑膠微粒 塑膠廢棄物的環境無害管理對循環經濟的促進經驗(Marine litter plastics and microplastics Experiences on the ESM of plastic wastes towards a circular economy):各國代表說明目前對於塑膠管理之現況,後續因應的改善措施及應對,敦促巴塞爾公約能修改相關附件內容以因應。
- (二) 如何加速有效執行巴馬科公約(Bamako Convention)? How ca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mako Convention be accelerated?):探討巴塞爾和巴馬科兩公約如何相互加強、互補及相互促進,以促進實現其共同目標;如何打擊非法貿易和危險化學品和工業廢棄物的販運;如何解決有害廢棄物管理以及對人類健康和環境有害的物質使用。
- (三) 挪威塑膠提案及其啟示(The Norwegian Listings: Implications and Perspectives from around the World):針對挪威提案進行分析,包含從 附件九中刪除 B3010 固體塑膠廢棄物,新增 Y 48 固體塑膠廢棄物至附件二清單,如 COP 14 通過後,則越境轉移前應事先取得同意、締約國 與非締約國間不得越境轉移。而中國大陸禁廢令實施後,廢塑膠大多輸往至亞洲區國家,如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此議題應予以多加關注。

表7 OEWG 11 周邊會議重點

日期	會議主題	主辦單位	重點
9/3	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 - 塑料廢棄物的 ESM 對循環經濟的促進經驗(Marine litter plastics and microplastics - Experiences on the ESM of plastic wastes towards a circular economy)	Basel and Stockholm Regional Centre	(1)義大利:地中海(Mediterranean)是海洋塑膠雜亂垃圾及塑膠微粒污染的重要地區,未來監測可分為三大類-海洋塑膠雜亂垃圾及塑膠微粒污染、塑膠追蹤劑及生物標示物偵測(2)西班牙:目前 SCP/RAC 協助地中海各國注意一次性使用塑膠袋之問題,未來工作重點為政策制定者(policy makers)之支援、SMEs 及CSOs 之支持及跟企業利益相關者(stakeholoders)之策略夥伴聯盟(3)中國大陸:推動【中國大陸落後區域之塑膠廢棄物回收永續政策方案】;瞭解美國塑膠垃圾國內處理情況及出口到中國大陸可能環境問題與貿易衝擊;強化政府政策對塑膠廢棄物非法進口或是棄置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問題及犯罪事件瞭解(4)烏拉圭:進行海洋塑膠雜亂垃圾及塑膠微粒污染對水域海鳥之生態影響了解(5)阿根廷:進行海洋塑膠雜亂垃圾及塑膠微粒污染對海龜等水域生物之影響調查,積極推行塑膠廢棄物之資源回收運動(6)巴拿馬:分享 2013-2016 處理塑膠廢棄物之医SM問題與處理的經驗(7)國際環境法律中心(CIEL):預測全球到 2025年,PE及PP塑膠廢棄物將成長 33%;建議支持挪威提案;須制定更嚴格法規約束低濃度 POPs 含量之塑膠廢棄物回收標準
9/3	對 "巴塞爾公約" 附件的審查:專家 工作組的工作情況 和執行方向的建議 (The review of the Annexes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status of work of the expert working group and way forward)	加拿大、智利	(1)2018年10月10日至13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 艾利斯舉行的第二次面對面會議 EWG (2)徵求締約方和觀察員對建議的意見:2019年 1月8日前,向締約方和其他方面提出建議; 2019年2月19日前,收集締約方和其他方 面的評論意見,並彙編(COP14的INF文件)
9/5	如何加速有效執行 巴馬科公約?(How ca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and Stockholm Regional Centre	<ul><li>(1)運用協調的方法,探討巴塞爾和巴馬科兩公 約如何相互加強、互補及相互促進,以促進 實現其共同目標</li><li>(2)了解巴馬科公約、巴塞爾公約和鹿特丹公約</li></ul>

日期	會議主題	主辦單位	重點
	the Bamako Convention be accelerated?)		可能產生的協同作用 (3)承諾執行巴馬科公約並籌備將於 2019 年 2 月 在蘇丹舉行的下一屆締約國特別會議 (4)討論國際夥伴關係的出現,以防止有害物質 的非法貿易,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 1.挪威塑膠提案及其啟示
9/5	挪威清單:來自世 界各地的啟示和觀 點(The Norwegian Listings: Implications and Perspectiv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Break Free From Plastics, BAN, GAIA, CIEL	(1)從附件九中刪除 B3010 固體塑膠廢棄物 <sup>23</sup> : 其影響為無法憑藉附件九清單在公約之外進行交易,再者可消除與提案二之衝突 (2)新增 Y 48 固體塑膠廢棄物至附件二清單:其影響為附件二清單無論其有害與否都應加以特別考慮、非屬巴塞爾公約禁令修正案範圍、越境轉移前應事先取得同意、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不得越境轉移(第 11 條)、美國將不得輸出至 OECD 以外國家 (3)NGO 觀點: 附件二如通過,將成為輸入國要求通知和拒絕同意的有力工具。除非輸入者同意 Y48 不適用,否則美國將不能再輸出口廢塑膠  2.關注塑膠貿易海嘯後之國家之劍 (1)1988 至 2016 年廢塑膠出口量全球排列前十大國家中,有 56%出口至中國大陸,歐盟 27國有 87%是輸出至中國大陸及香港 (2)經統計 2016 年中國大陸廢塑膠,主要來自日本、美國、德國、比利時、澳洲、加拿大等高所得國家,以及較低所得國家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禁廢令涵蓋 PE、PS、PVC、PET和廢塑膠聚合物(例如 PP)、PET 塑料瓶 (3)據 Descartes Datamyne 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禁廢令實施後大多輸在至亞洲區國家,如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
9/5	全球回收日_創立 一個回收及永續發 展的全球倡議 (Global Recycling Day - a worldwide	國際回收 局 (Bureau of Internation al Recycling,	(1)BIR 認為可回收資源和世界六大自然資源 (水、空氣、煤、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 一樣重要。透過此倡議,希望能夠提高民眾對 這個第七種資源的認識,認識到回收能夠為我 們至後代子孫創造一個清潔和永持續的環境。

\_

<sup>&</sup>lt;sup>23</sup> 以下塑膠或混雜塑膠材料,條件是它們不與其他廢棄物混雜在一起且按規格進行預先處理:成份為非鹵化聚合物和多聚物的廢塑膠。

日期	會議主題	主辦單位	重點
	initiative to	BIR)、全球	與會者一致認同雖然回收的觀念建立是重要,
	celebrate recycling	回收基金	但也必須要有良好的處理技術與產業共同配
	and sustainability)	會 (Global	合,才能將可回收廢棄物轉換成可利用的資源。
		Recycling	BIR 在 2017 年期間已經舉行一系活動,以提倡
		Foundation	「全球回收日」,包括全球夥伴關係以及舉行各
		).	種活動等。



圖 3 周邊會議辦理情形

## 八、與會交流

本次與會針對廢塑膠廢紙輸出入管理及各國內回收管理等議題,於會場與各締約國環境部門代表、國際環保團體及產業代表進行請益(如圖 4), 重點羅列如下表 8。

表 8 OEWG 11 與會交流主題與重點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日本	OSAMU SAKMOTO Senior Consultant Environmental Policy Team  Shunsuke KUDO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Industrial and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Environment Regeneration and Resource Circulation Bureau	<ul> <li>2019 年 3 月將有新塑膠回收政策,將提高國內回收率以及二次料品質,對於中國大陸禁廢令之影響以提升回收率及品質為因應</li> <li>廢紙影響不大</li> </ul>
韓國	Namil Um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中國大陸禁廢令對其影響相當大,目前僅能出口至泰國及越南;國內針對固體廢棄物等物質已再次要求處理廠商提升處理技術,以減少使用量、增加回收量來因應中國大陸禁廢令
馬來西亞	AJAH AZURI AZIZAH BINTI HAJI SAEDON Director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 廢塑膠進口需有許可證,輸入者需具備處理場地及技術  ■ 2018年7月24日由海關與環保單位聯合稽查境內具有輸入許可之114家機構,並全面暫停廢塑膠(HS Code 3915)進口許可證(approved permits, AP)三個月(2018.7~9),業者有三個月時間使其運營達到國際環境標準,然後再重新申請許可證
泰國	Kanokwan Komonweeraket, Ph.D. Scientist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ul> <li>廢塑膠需有進口許可證,並繳交30%關稅。輸入者需有工廠經營者向工業部申請許可,且需能直接供工廠再利用(direct use)之乾淨物料(raw material),無須再經過清洗等步驟,符合單一材質及粒徑2公分以下</li> <li>2018年7月2日起曼谷港(BKK)禁止進口廢塑膠和電子廢棄物,</li> </ul>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印尼	Ujang Solihin Sidik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Republic of Indonesia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olid Waste, Hazardous Waste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停止核發電子及塑膠廢料進口許可證,但經向專門小組委員會提出申請,且依許可證規定辦理者,依據情形允許其進口 • 進口廢塑膠需申請許可,僅有合格處理設施之廠商方可進口。新廠僅能處理國內的廢塑膠,不再核發進口許可 • 已有四個地方政府禁止輸入廢塑膠,中央政府規劃二個月內要頒布新的處理規定	
菲律賓	Geri-Geronimo Romero Sanez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ecti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Divis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Chief	<ul><li>進口廢塑膠需申請許可,且僅有 處理廠可輸入,需具備妥善再利 用能力</li><li>不允許貿易商輸入</li></ul>	



與日本代表交流情形



與日本代表交流情形



與泰國代表交流情形



與泰國代表合影





與印尼代表合影

與韓國代表合影

圖 4 與各國代表交流情形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強化廢塑膠管理

就本次與會期間觀察大會議題討論、周邊會議及與各國代表討論過程中,可發現各國係以審慎管理態度面對廢塑膠管理議題,包含:研修電子廢棄物及廢塑膠輸入許可標準、具備妥善再利用能力之處理廠可申請輸入許可、回收特定材質塑膠以較具經濟效率方式焚化處理廢塑膠,並予回收熱能供暖、訂定新塑膠回收政策等方式來因應日益增加之產量。

對我國而言,本次研修產業用料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之來源、種類及輸入者資格,亦符合巴塞爾公約管理趨勢及各國管理做法,並能有效提升進料品質,以促進產業循環經濟之運用,此部分亦於瑞士參與會議時,配合國內辦理修法程序,立即提供相關資料回傳國內。

而在下一階段建議:(1)持續追蹤巴塞爾公約附件修正進展,倘廢塑膠納入附件二清單,將可參酌公約規定,規範其輸入時提供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或納入許可管理,以降低非法輸入之發生;(2)建議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以低度許可管理方式規範產業用料,以掌握輸入流向、數量及輸入者環境品質維護;(3)透過科學技術之基礎,確立廢塑膠循環經濟策略,針對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之廢塑膠材質強化分類,其餘尋求更符合經濟效益之處理方式甚或搭配巴塞爾公約管理架構將不適材質予以禁限用;(4)結合有

關部會,建立我國塑膠微粒之陸海域流布長期資料庫,以有效解決塑膠微粒之危害。

### 二、關注巴塞爾公約附件修正

本次會議探討附件一、二、八和九之修正,其中附件一、二、八皆屬巴塞爾公約管轄範疇,如有新增種類,則應予檢討管理強度之調整。本次提案重點包含:新增附件二 Y48 固體塑膠廢棄物、修正附件八及附件九廢電子與電器裝置、删除附件九 B3010 固體塑膠廢棄物等項。如後續 COP14 同意新增附件二 Y48 固體塑膠廢棄物,建議視其要件規定,將被污染或與其他類型廢棄物混合之廢塑膠,納為許可管理。

## 三、東南亞國家人脈建立之銜接

配合本會議與會交流重點為廢塑膠及廢紙輸出入管理規定,得知部分東南亞國家代表與臺美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電子電器廢棄物回收管理專案 (International E-Waste Management Network, IEMN)參與人員相同,未來如有需求亦可透過該平台諮詢東南亞國家管理規定。

**附錄**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 11 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與會交流名單

國家/ 組織	姓名	單位及職稱	聯絡資訊
公約 秘書處	Kei Ohno Woodall	Secretariat of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kei.ohno@un.org
國際組織	Jonelle Rene Jones	Consultant,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	jonelle@iisd.org
德國	Susann Krause	Municipal Waste Management, Hazardous Waste, Focal Point to Basel Convention/ German Environment Agency	susann.krause@uba.d e
瑞士	Michel Tschirren	Senior Policy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and wastes management/ Federal Office for the Environment FOEN	michel.tschirren@baf u.admin.ch
奧地利	Sonja Low	Division V/3, Waste Management Planning, Waste Treatment and Remediation of Containated Sites/ Federal Ministry Republic of Austria	sonja.loew@bmnt.gv. at
日本	Shunsuke KUDO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Industrial and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Environment Regeneration and Resource Circulation Bureau / Deputy Director	Shunsuke_KUDO@e nv.go.jp +81 3-5501-3157
日本	OSAMU SAKMOTO	EX Research Institute Ltd. / Senior Consultant Environmental Policy Team	sakamoto@exri.co.jp +81 3-5956-7503
日本	KAORU OKA	EX Research Institute Ltd. / Senior Consultant Environmental Policy Team	oka@exri.co.jp
韓國	Namil Um	Ph.D /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Namil-um@korea.kr +82 10-8572-9369
馬來西亞	HAJAH AZURI AZIZAH BINTI HAJI SAEDON	Hazardous Substanc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 Director	aas@doe.gov.my +603 8871-2117
泰國	Kanokwan Komonweeraket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 Ph.D. Scientist	Kanokwan.k@diw.ma il.go.th +66 2202-4168

國家/ 組織	姓名	單位及職稱	聯絡資訊
泰國	Apaporn Siripornprasarn	Waste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Bureau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Ph.D./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capaporn@hotmail.co m
印尼	Ujang Solihin Sidik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Republic of Indonesia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olid Waste, Hazardous Waste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Us.sidik@gmail.com +6281585008710
印尼	MICHIKAZU KOJIMA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michikazu.kojima@er ua.org
菲律賓	Geri-Geronimo Romero Sanez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ection / 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Divis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 Chief	geri_sanez@yahoo.co m.ph +63 2928-1212
緬甸	MIN MAW	Pollution Control Divis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mingmaoforester@g mail.com

## 附件二 會議重要文件

- 1. 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區隔廢棄物及非廢棄物 (UNEP/CHW/OEWG.11/4)
- 2. 國家報告(UNEP/CHW/OEWG.11/5)
- 3. 海洋塑膠垃圾及塑膠微粒(UNEP/CHW/OEWG.11/7)
- 4. 2020-2021 年開放式工作組工作計畫(UNEP/CHW/OEWG.11/13)
- 5. 申請移除巴塞爾公約附件九之廢棄物清單(UNEP/CHW/OEWG.11/14)